

## 私立淡江高中 115 學年度

### 科技校院「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」校內初選辦法

#### 一、目的：

1. 為輔導本校學生升學，協助參加依教育部核定計**48所科技校院**和**2所大學**聯合招生，共提供**2,423個名額**，辦理115學年度科技校院「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」（簡稱「科技繁星計畫」）校內初選事宜。
2. 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校內初選作業。

#### 二、依據：

1.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(共50所)  
【主辦單位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址 <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star/>可下載簡章】
2. 本校輔導學生升學相關規定。

#### 三、參加對象與報名資格：

- 凡參加本校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「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」(以下簡稱「科技繁星計畫」)校內初選的同學，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：
1. 本校高三應屆畢業生(須**全程均就讀同一學校**)，截至高三上學期止須修畢專門學程科目二十五(含)學分以上者。
  2. 在校學業成績(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 5 個學期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)排名在**各學程前 30%以內**(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)。【註：綜合高中另提供專門學程總排名供參】。
  3. 凡符合上列各項資格者，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由學校推薦，本校至多可推薦 15 名。

#### 四、校內初選作業辦法：

1. 115 學年度「科技繁星計畫」招生報名方式及各校系各學群招生名額請詳見簡章說明。
2. 115.02.23(一)推薦學校上網登錄被推薦考生之基本資料。
3. 115.01.02(五)召開校內初選名單會議。

4. 請符合報名資格條件且欲報名「科技繁星計畫」之同學，於 115.01.07(三)第七節(16:00)前至輔導室找陳映瑾老師報名，並準備書面審查資料。
5. 校內初選篩選標準：
  - (1) 依據「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」，以規定比序項目之比序排名、各校系(組)、學程招生名額、考生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及各高級職業學校推薦順序，進行四輪分發錄取作業；各輪分發悉依簡章之規定辦理。
  - (2) **本校前5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各學程前30%以內，各學程(商經、廣設、英語、日語)取第一名，小計4名；若放棄，按該學程前5學期各學期學業成績排名依序遞補。另11名則由在校成績前5學期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群百分比取前11名；若放棄，按全校專門學程5學期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群百分比依序遞補。總計共15名學生，以不重複錄取為原則。**
  - (3) 本校15名學生推薦順序，先以各學程第一名，再由在校成績群百分比前11名(如有放棄情況，以上述(2)方式辦理)，依簡章甄選規定之排名比序項目，排定推薦順序。
6. 若有以上篩選標準無法決定推薦名單者，由本校科技繁星招生委員會議評審決定。

#### 五、通過校內初選推薦作業辦法：

凡參加「科技繁星計畫」招生校內初選學生，須符合「科技繁星計畫」招生資格並登記報名、參加校內初選作業；通過校內初選學生，須按簡章所訂日期填寫並繳交相關報名資料。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，視同放棄推薦資格。

#### 六、以上事項若有未盡事宜，以簡章所規定為主，請同學詳閱簡章規定。

#### 七、本辦法經本校科技繁星招生委員會議通過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